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07-01

修正案号: 39-1479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中段的前上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1991年12月12日的波音服务通告 2590R11中的B707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5-17-01 修正案 39-9330
- 2.FAA AD 68-18-03 修正案 39-2056
- 3.波音服务通告 2590R7 1969 年 9 月 22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2590R8 1972 年 6 月 2 日
- 5.波音服务通告 2590R9 1975 年 3 月 14 日
- 6.波音服务通告 2590R10 1991 年 1 月 31 日
- 7.波音服务通告 2590R11 1991 年 12 月 12 日
- 8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2590R5 1967 年 9 月 20 日
- 9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2590R6 1968 年 7 月 8 日
- 10.波音服务通告 3486 1991 年 12 月 1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翼中段的前上蒙皮出现疲劳裂纹,继而引起断裂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A. 对于按波音服务通告2590的要求未安装圆头角钢加强肋的飞机:

在本指令A. (1),或A. (2)规定的时间内,以后到为准,按该服务通告中 规定的程序,对波音服务通告2590R8、R9、R10或R11的〈〈施工说明〉〉中 第 I 部分的b和f. (1)段所规定的机翼中段前上蒙皮区域进行目视和涡 流检查,检查该区域是否存在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450个起落的时间间 隔重复这些检查。

- (1). 累积总飞行时间达6000个起落之前;或
- (2). 本指令生效后飞行500个起落或18个月, 以先到为准。
- B. 对于按波音服务通告2590的要求已安装圆头角钢加强肋、但机 翼蒙皮未更换的飞机:在本指令B. (1)或B. (2)规定的时间内,以后到为 准,按波音服务通告2590R11的要求,对波音服务通告3486的第55页所 规定的机翼中段前上蒙皮区域进行目视和涡流检查。检查该区域是否 存在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1000个起落的时间间隔重复这些检查。
 - (1). 安装圆头角钢加强肋后累积飞行2200个起落之前:或
 - (2). 本指令生效后飞行500个起落或18月,以先到为准。

注:波音服务通告2590R11是波音服务通告3486的一部分。波音服 务通告2590参考了服务通告3486,并将其作为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 查的辅助说明。

- C. 如果按本指令A或B段的要求检查时发现存在裂纹,则在下次飞 行之前,按波音服务通告2590R7、R8、R9、R10或R11的〈〈施工说明〉〉第 Ⅱ部分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- D.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2590R6、波音服务通告2590R7、R8、R9、 R10或R11的〈〈施工说明〉〉第III部分的要求完成"加强肋安装和蒙皮更 换"工作,则可视为是本指令A.和B段所要求检查的最终措施。按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2590R5的要求完成了加强和更换工作,也可认为符合本指 令D段的要求,本指令D段也是规定要按服务通告的要求更换前蒙皮。
 - E. 本指令替代FAA AD 68-18-03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9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9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92341